

第一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的理念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**落實大學自主**：現行公務預算體制下，經費來源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，學校依計畫申請經費，執行預算。在政府各種法令限制下，歲入收取、經費存儲，使用較缺乏彈性，大學自主已蔚為風潮，藉由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，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，為必然之趨勢。
- 二、**增加預算編制及執行彈性**：公務預算體制，預算超收須全數繳庫，決算剩餘無法留存學校，預算執行缺乏彈性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，可改善上述缺失，促使學校開源節流，評估資源使用效能，完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三、**紓解政府財政壓力**：近年國家財政吃緊，公共建設、社會福利等支出大幅增加，而稅收並未相對成長，政府預算赤字攀升，財政日益困難，校務基金存儲，增加孳息收入，提升基金作業效率，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事業等等，均有助於學校可運用資金增加，政府財政亦可獲得紓解。
- 四、**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**：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，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，鼓勵開闢財源，建立捐助興學正常管道，健全財務規劃，積極推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，加強社會服務……等優點，政府於培植國立大專院校提高財務自籌能力，善盡社會責任之餘，方能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，健全國家教育發展。

第二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所產生之具體成效如何？

答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廣籌財源，降低因政府財政困難，對高等教育資源緊縮、排擠之負面影響，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。
- 二、各校財務運用較以往有更大之自主空間，落實校務發展規劃，促進各大學良性競爭。
- 三、縮短財務收支作業流程，提高經費使用效率。
- 四、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，提高經費使用效率。
- 五、靈活財務收支調度，增加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加強社會服務功能，吸收社會資源，有效促進財源的拓展。
- 七、透過會計報表資訊，發揮會計決策功能。
- 八、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務運作制度較趨一致，便利主管機關監督輔導。

第三問：校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。
- 二、自籌收入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學雜費收入。
 - (二) 推廣教育收入。
 - (三) 產學合作收入。
 - (四)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 - (五)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- (六) 受贈收入。
 - (七) 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
(八)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，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，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。

第四問：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- 二、人事費用支出。
- 三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四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五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六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五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是否一切收支均需納入基金？

答：是，為維護學校財務之完整，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其一切收支均需納入基金運作。凡接受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農委會及其他公民營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，其經費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。另接受上述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所孳生利息，應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並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，免予繳回國庫。

第六問：自籌收入可支應項目有哪些？

答：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8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- (一) 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- (二)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- (三)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二、講座經費。

三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四、出國旅費。

五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六、新興工程。

七、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。